

债券代码：143348.SH

债券简称：17 五资 01

143537.SH

18 五资 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与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本起诉讼申请时间：2013 年 6 月 17 日

受理机构：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马建军

案由：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于 2011 年 5 月，与被告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腾置业”）、马建军签署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抵押合同》等系列协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由五矿信托向荣腾置业提供融资，荣腾置业按约向五矿信托偿付融资本息，同时荣腾置业提供抵押担保、马建军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保证责任，后因荣腾置业、马建军未能按约履行相应义务，五矿信托遂起诉荣腾置业

及马建军。

涉案金额：二审判决书确认金额 39,544.855111 万元及利息

2、本起诉讼最新进展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五矿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上海高院已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荣腾置业归还五矿信托借款本金 1.45 亿元及利息），同时改判荣腾置业另行归还五矿信托借款本金 2.5 亿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五矿信托核心诉讼请求获得支持。下一步将敦促荣腾置业、马建军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或向法院申请执行。

（二）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五矿信托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本起诉讼申请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

受理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原告：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案由：2014 年 1 至 3 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与原告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签署系列协议，约定通过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贵阳工投以五矿信托、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探”）未向其支付超额收益为由，起诉五矿信托、



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二审判决金额 108,138,927.33 元及至偿还完毕的利息。

2、本起诉讼最新进展

2016 年 9 月 2 日贵州高院判决五矿信托与第三人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向贵阳工投支付 108,138,927.33 元及利息。2016 年 9 月 14 日五矿信托向最高院上诉，2018 年 4 月五矿信托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二审判决基本维持了一审判决。因此，根据两级法院审理认定的事实及判决结果，北京星探应是该笔费用的最终承担主体。故在北京星探未按判决履行相关义务或贵阳工投未按照生效判决内容向北京星探主张或申请强制执行未获得支付的情形下，五矿信托将履行相关义务并将依据二审判决结果向星探公司追偿。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预计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